

太阳山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的许可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律规定的，作出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许可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许可程序或许可条件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 2.</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同 2.</p> <p>6. 同 1.</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	行政许可		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调整的许可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书：（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书。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同2.</p> <p>6. 同1.</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3	行政许可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p>

			<p>承包农村土地的许可</p> <p>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书：</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书。</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同2.</p> <p>6. 同1.</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4	行政	土地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p>

				<p>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行听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同2.</p> <p>6. 同1.</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5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p>	

			<p>定形式的，作出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书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其上级行政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同2.</p> <p>6. 同1.</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6	行政许可	对征用村民集体所有土地的许可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 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p>

				<p>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同2.</p> <p>6. 同1.</p> <p>7.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7	行政许可	对安置补助费发给被安置人员的许可	<p>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p>	

			<p>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6. 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 同2.</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同2.</p> <p>6. 同1.</p> <p>7.《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太阳山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8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及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2。</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与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4. 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任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p>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定的行为。</p>	<p>(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同 1。</p> <p>7. 同 2。</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承担方式。</p>	
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 2 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 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 2。</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 诫勉谈话；</p> <p>(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 责令公开道歉；</p> <p>(四) 通报批评；</p> <p>(五) 调离工作岗位；</p> <p>(六) 暂停职务；</p> <p>(七) 建议免职；</p> <p>(八) 责令辞职。</p> <p>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p>	

				<p>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对人要求听证，应予以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同1。</p> <p>7. 同2。</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追究；</p> <p>4. 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10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p> <p>（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p>（一）诫勉谈话；</p> <p>（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p> <p>（三）责令公开道歉；</p> <p>（四）通报批评；</p> <p>（五）调离工作岗位；</p> <p>（六）暂停职务；</p> <p>（七）建议免职；</p>	

			<p>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p> <p>(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p> <p>(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p> <p>(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p> <p>(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p> <p>(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同2。</p> <p>5.《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同1。</p> <p>7.同2。</p> <p>8.《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八)责令辞职。</p> <p>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11	行政处罚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对林木造成损坏的行为的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向农民和集体经济组织收费、集资和进行各种摊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2名以上的专人负责,</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p>

		<p>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p>	<p>检查应当制作笔录。</p> <p>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四十五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同2。</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 同1。</p> <p>7. 同2。</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办案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 （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责令公开道歉； （四）通报批评； （五）调离工作岗位； （六）暂停职务； （七）建议免职； （八）责令辞职。 前款规定的行政责任追究方式可以独立适用，也可以同时适用。适用前款第七项、第八项规定方式追究行政责任的，按照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后，应当暂扣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由其所在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p>
--	--	---	--	---	--	--	---

太阳山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2	行政给付		对农村五保对象给予供养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p> <p>3.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村民不予批准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二）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2。</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3	行政给付	对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p> <p>3.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责任人员或者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4	行政给付	对受灾农民的救助和扶持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九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p> <p>（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p>

			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三）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同2。 4. 同2。 5. 同2。	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个人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个人资格等责任追究； 4.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 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15	行政给付	因计划生育手术引起并发症或治疗期间或生活困难时，给予救助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 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 3.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索取、收受贿赂的； （三）未按规定发放《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服务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再生育证》、《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等计划生育证明的； （四）截留、克扣、挪用、贪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经费、奖励扶助资金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个人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

			<p>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p> <p>(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同2。</p> <p>4. 同2。</p> <p>5. 同2。</p>	<p>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6	行政给付	<p>低保对象享受低保待遇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临时性救助</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并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并填写审批表。</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 事后监督责任：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保留相关材料。</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p> <p>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p> <p>2. 对违反规定予以批准的；</p> <p>3. 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4. 在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三十六条“民政、财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不按照要求参加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参加村民代表会议不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的；</p> <p>(二) 对符合享受低保待遇条件的农村居民拒不签署同意意见或者对不符合享受低保待遇条件的农村居民故意签署同意意见的；</p> <p>(三) 玩忽职守，致使低保资金被贪污、挪用、截留，或者滥用职权，贪污、挪用、截留低保资金的；</p> <p>(四)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侵害农村居民合法权益行为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p> <p>(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p>

				<p>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p>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p>（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4. 同 1。</p> <p>5. 同 2。</p>	<p>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太阳山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17	行政检查		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限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土地补偿费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归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的所有者所有。</p> <p>征用土地的安置补助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由其他单位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安置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或者征得被安置人员同意后用于支付被安置人员的保险费用。</p> <p>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同4。</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检查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18	行政检查		对村民集体所有的征地补偿等费用的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本地区的村民集体所有的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用地单位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集体所有附着物补偿费归被征地单位所有，设专户存入银行，由被征地单位提出安置方案和用款计划。被征用土地属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后使用；被征用土地属村民集体所有的，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使用。</p> <p>前款所列费用只能用作发展生产、多余劳动力的安置和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不得侵占、挪用或私分。</p> <p>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用土地的补偿费的收支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并抄送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接受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p> <p>(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同 4。</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检查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 警告；(二) 记过；(三) 记大过；(四) 降级；(五) 撤职；(六) 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 警告；(二) 严重警告；(三) 撤销党内职务；(四) 留党察看；(五) 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19	行政检查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	<p>1. 检查责任：对本地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期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p>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5. 同 4。</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与检查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诫勉谈话；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通报批评； 调离工作岗位； 暂停职务； 建议免职； 责令辞职。”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20	行政检查		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受教育权	<p>1. 检查责任：对本地区适龄儿童、少年的受教育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改正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p> <p>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p>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p>5. 同 4。</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给与检查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诫勉谈话；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责令公开道歉； 通报批评； 调离工作岗位； 暂停职务； 建议免职； 责令辞职。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21	行政检查		对村民委员会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评议农村家庭是否应该享受低保的监督	<p>1. 检查责任：对本地区的村民委员会召开民主评议大会评议农村家庭是否应该享受低保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消除或者责令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复查责任：依据责令整改期限或当事人的复查申请，对违法行为进行复查。</p> <p>4. 归档责任：在监督检查后，对未发现违法行为或已改正违法行为等内容的相关资料进行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十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参加村民代表会议，对民主评议的内容和过程进行监督。</p> <p>国家机关驻村干部、乡（镇）民政助理员、村务公开监督小组、村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应当列席村民代表会议，可以对民主评议的内容和过程发表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 同4。</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检查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与检查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

太阳山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2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婚育登记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之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 符合要求的,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 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 颁发流动人口婚育登记证。</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登记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 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 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 未经公布的, 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 应当公开。”</p> <p>1-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 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 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 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 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确认的; 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 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 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情节较轻的, 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 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 克扣群众财物, 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 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同2。</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5.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6.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7.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 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 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 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 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引起行政赔偿, 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3	行政确认	农村幼儿园的登记注册	<p>1. 受理责任: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p> <p>3.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确认决定。</p> <p>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备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p> <p>1-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确认的;</p> <p>3. 擅自增设、变更涉及确认程序或确认条件的;</p> <p>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受理、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的; (二) 拖延不办,故意刁难申请人的; (三) 不按规定开具受理回执或者遗失申请人申报的资料的; (四) 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行政许可事项的; (五) 违反规定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六)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收取的费用的; (七)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形。</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同1。</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5. 同2。</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4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开具婚育证明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之补正材料,依</p>	<p>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出具证明。</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登记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p> <p>1-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p> <p>(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p> <p>(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p> <p>(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p> <p>(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p> <p>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核准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党籍处分:</p> <p>(一)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p> <p>(二)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p> <p>(三)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p> <p>(四)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五)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p> <p>(六) 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同2。</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p> <p>(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p> <p>(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p> <p>(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25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生育的服务登记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之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责任: 审核推荐意见和</p>	<p>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p> <p>1-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p>	<p>1.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p> <p>(一)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p> <p>(二) 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核实。</p> <p>3. 决定责任: 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 通过确认的,出具证明。</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登记证的个人进行日常监督,并根据情况做出警告或撤销登记证的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 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一)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二) 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三)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p>	<p>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准予核准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群众的;</p> <p>(三) 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p> <p>(四)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p> <p>(五) 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p> <p>(六) 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p> <p>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p> <p>(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p> <p>(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 同2。</p> <p>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 责令公开道歉;(四) 通报批评;(五) 调离工作岗位;(六) 暂停职务;(七) 建议免职;(八) 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

太阳山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6	行政奖励		表彰、奖励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成绩显著的。	<p>1. 审核责任：对符合奖励、优待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奖励的人员名单。</p> <p>3. 上报责任：将符合奖励表彰的合格材料上报上级部门。</p> <p>4. 表彰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未按程序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同1。</p> <p>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p> <p>4. 同3。</p> <p>5.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6. 同5。</p> <p>7. 同5。</p> <p>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太阳山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27	行政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复意见书后，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 适用依据错误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 对不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p> <p>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1.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在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过程中，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同1。</p> <p>3. 同1。</p> <p>4. 同1。</p> <p>5. 同1。</p> <p>6. 同1。</p> <p>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期限)。 4. 执行责任： 权属裁决生效后， 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28	行政 裁决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 审查责任： 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复意见书后，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 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 适用依据错误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 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同1。 3. 同1。 4. 同1。 5. 同1。 6. 同1。 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 诫勉谈话； (二)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三) 责令公开道歉； (四) 通报批评； (五) 调离工作岗位； (六) 暂停职务； (七) 建议免职； (八) 责令辞职。”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 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 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 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拒不受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 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	

				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 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评优评先的资格。” 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
29	行政裁决	民间纠纷裁决、处理	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 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复意见书后，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 3. 裁决责任：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 适用依据错误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 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 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2.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同2。 4. 同2。 5. 同2。 6. 同2。 7. 同2。 8. 同2。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 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 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 4.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 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 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 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 (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 (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 (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 (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	

				<p>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 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30	行政裁决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p>1. 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申请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查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复意见书后，有关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p>	<p>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p> <p>3.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 适用依据错误的；3. 违反法定程序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p> <p>3. 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裁决的；</p> <p>5. 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6. 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在权属争议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在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过程中，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同 1。</p> <p>3. 同 1。</p> <p>4. 同 1。</p> <p>5. 同 1。</p> <p>6. 同 1。</p> <p>7.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受贿、受賄、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8.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一）警告；（二）记过；（三）记大过；（四）降级；（五）撤职；（六）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撤销党内职务；（四）留党察看；（五）开除党籍。”</p> <p>3.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五条 “追究行政责任的方式为：（一）诫勉谈话；（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三）责令公开道歉；（四）通报批评；（五）调离工作岗位；（六）暂停职务；（七）建议免职；（八）责令辞职。”</p> <p>4. 《宁夏回族自治区执法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视情节轻重，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本部门批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暂扣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注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行政执法权为本单位或者个人谋取私利的；（二）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三）失职或者越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经济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起行政赔偿，致使国家遭受损失的；</p>	

			<p>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p> <p>3. 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 执行责任：权属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p> <p>（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p> <p>4.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与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五）干扰、拒绝和阻挠行政执法监督的；</p> <p>（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举报、投诉的；</p> <p>（七）拒不执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p> <p>（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p> <p>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的，一年内取消其各种评优评先的资格。”</p> <p>6. 参照追责情形依据。</p>
--	--	--	---	--	------------------------------	---	---

太阳山镇行政职权责任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情形依据	担责方式	担责方式依据
31	行政强制		动物疫病强制	<p>1. 公示责任: 向社会公示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的目的、意义和方式方法, 并做好相应的宣传工作。</p> <p>2. 调查责任: 协助有关部门深入农户, 调查核实动物养殖情况。</p> <p>3. 报告责任: 将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履行的责任。</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动物防疫工作的统一领导, 加强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p> <p>2.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p> <p>3. 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 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 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通报批评; 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通报、报告或者公布职责,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二)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传播时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 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 未及时调查、处理单位和个人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履行传染病防治职责的举报的; (五) 违反本法的其他失职、渎职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检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与受理人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与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与责任站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与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的种类为: (一) 警告; (二) 记过; (三) 记大过; (四) 降级; (五) 撤职; (六) 开除。”</p> <p>2.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条“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一) 警告; (二) 严重警告; (三) 撤销党内职务; (四) 留党察看; (五) 开除党籍。”</p> <p>3. 同1。</p> <p>4. 同2。</p>